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100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



鄧序鵬、鄭大宇、蘇慧芬、鄭玉華、蘇明仁、鄭英華、

徐國安、林吉森、陳弘宙、趙高深、馬佩君、林亨晟、

賴弘鈞、李英華、簡宏輝、陳明泰、張進德、李永然共 18 名

委託出席董事：白俊男共 1 名

未出席董事：吳淑青共 1 名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劉建君、柯文惠、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李文柱總經理、康景泰資深副總經理、陳坤琳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四、報告事項

(一) 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二) 財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三) 風險管理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四)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五)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五、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案由一：擬訂定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辦理第十九次買回普通股 1,420,000 股轉讓員工，業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全數轉讓。惟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00039535 號函指示，庫藏股轉讓予非全職員工之股數 44,550 股應予返還並加計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 13,374 股及 99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5,174 股，合計為 63,098 股，計新台幣 630,980 元，因已逾三年轉讓期間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辦理庫藏股註銷之變更登記。

二、另依金管會 100 年 8 月 31 日函令指示，第二十次買回股份 285,450 股將於庫藏股到期前轉讓。

三、擬定 100 年 10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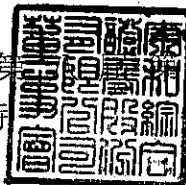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本公司第二十次庫藏股辦理轉讓予員工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0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00039535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第二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三、轉讓股數：第二十次買回 9,000,000 股，尚餘 285,45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所買回之庫藏股應於三年內（於 100 年



12月12日滿三年)轉讓員工屆時未轉讓應辦理註銷，故擬將285,450股轉讓予員工。

四、預計轉讓價格：每股6.38元

五、認購對象：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對公司有貢獻，並經董事長核准者。

六、認購基準日：100年9月30日

七、繳款期間、繳款基準日、轉讓日期、員工認股標準、認股權利、限制條件及實際轉讓股數，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分配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轉讓價格說明請案由二附件。

九、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擬參與投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康和比聯投信(股)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擬辦理減資10,110,000股，計新台幣101,100,00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110,000股，溢價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整。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比例25%)參與投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股2,527,500股，合計新台幣50,550,000元。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1.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康和比聯投信(股)公司應每半年呈經營績效報告予本公司。

案由四：擬指派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轉投資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之規定辦理。

二、擬同意本公司經理人李文柱、吳信魁以個人名義擔任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擬同意本公司經理人李文柱、何博明以個人名義擔任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四、擬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康景泰以個人名義擔任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五、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32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公司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經理人因投資關係而兼任相關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兼任情形詳如案由五附件。

三、茲考量此兼任行為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解除該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三、謹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擬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592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詳案由六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擬提報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30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二、本公司擬編製「康和證券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揭露於企業網站。
三、內容詳如案由七附件(康和證券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委任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之諮詢顧問契約期滿，擬續約，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之諮詢顧問契約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期滿，擬再續約，續約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一年。
二、委任契約新增：期間屆滿如任何一方不擬續約，應於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視為自動續約一年，以後亦類推適用。
三、委任契約內容詳如案由八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新聘案。

1. 新金融商品部徐斯容協理，即日起生效。
2. 董事長室鄭宏泰協理，即日起生效。
3. 法人業務部吳孟勳協理，自 100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二、新任分公司經理人。

1. 屏東分公司籌備處經理人許禎晴，自 100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三、其它異動案。

1. 台北分公司證一部經理魏義展調任新莊分公司證三部經理，即日起生效。

四、離職案。

1. 板橋分公司經理楊登耀，於 100 年 08 月 31 日離職。

五、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新聘人員名單及簡歷請如案由九附件。

六、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八、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